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4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邱俊憲

債 務 人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債 務 人 梁錦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396,530元	114年1月17日起	3.22%	114年2月18日起至	逾期六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
2	5,586,217元	114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%	114年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